

115 年臺北市內湖區「理事長盃」木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比賽主旨：為響應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推廣木球普及化、讓民眾走出戶外踏在青青草原上、享受清新的空氣、在溫馨的陽光下運動健身、增進友誼促進健康快樂祥和的社會。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五、比賽時間：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07:00~07:10 報到。07:20 第 1 場賽事，09:20 開幕式，10:00 第 2 場賽事，12:00 第 3 場賽事；比賽前 15 分鐘開始檢錄。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美堤河濱公園木球場（樂群一路敬業三路交叉口-基 16 號水門進入左轉）。
- 七、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愛好木球運動者。
長青組限 65 歲以上參加（限 50 年 5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
- 八、報名辦法：各鄉鎮木球委員會或機關團體統一網路報名，不接受個別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截止，上限 240 人。
 - （二）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200 元（報到時繳交）。若提供手機電子計桿減免報名費 100 元。
 -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s://woodball.antqtech.com/competition/C2026040700001>
【聯絡人】黃桂英，電話：0933-239-482
- 九、獎勵辦法
 - （一）個人桿數賽：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長青男子組、長青女子組。
各取前 3 名頒發獎牌、各取前 20% 名頒發獎金。第 1 名 1,200 元、第 2 名 1,000 元、第 3 名 700 元、第 4~6 名各 500 元、第 7~10 名各 300 元、第 11 名後各 200 元。錄取人數視報名人數 20% 調整之。
 - （二）團體桿數賽：不分組取前 3 名頒發團體獎盃。
 - （三）一桿過門獎：頒發獎金 100 元（每人一次為限）。
- 十、競賽規則：採用國際木球總會最新頒定之比賽規則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
- 十一、競賽制度
 - （一）個人桿數賽：以完成 18 球道之總桿數判定勝負，低者為勝。若相同時，以最低桿次數多者為勝，如仍無法分出勝負，以第 18 道低者為勝，依此類推。
 - （二）團體桿數賽：每隊取個人成績最好的前 4 名球員為團體成績（不限比賽分組），判定團體名次，低者為勝。若有總桿數相同時，以該隊球員中獲最低桿數者為勝。球隊出賽成員不足 4 人者，該隊成績不得列入團體成績，以個人成績計算。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不得異議。
 - （二）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道。
 - （三）球員應該在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經檢錄 3 次未到者，大會可判定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 （四）球員出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球員如未能參與排定之場次比賽，非經大會核可更換場次者，該球員之成績不予計算。
 - （五）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
 - （六）球員出賽時，應著運動休閒服、運動鞋。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
 - （七）比賽時桿數採各球道球員輪流互記不得違規，如被檢舉屬實該道球員成績不計。
 - （八）比賽進行中嚴禁練球，違者該員成績加罰 10 桿。
 - （九）比賽場地內嚴禁吸菸及嚼檳榔違者該員成績加罰 10 桿。
 - （十）比賽當中禁跳球道，應依球道順序進行，每球道最高桿數 8 桿。
 - （十一）比賽之球員請自備球具及雨衣（雨天照常舉行）。
 - （十二）如遇天災等意外事件或特殊狀況時，本會有權變更比賽或中止比賽，另擇期再比賽。
 - （十三）疫情尚嚴重請參賽選手以健康為重未比賽前現場請戴口罩。
- 十三、爭議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判決為終決。
如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決之。
 - （二）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場各組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以大會會同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